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2-003

##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补选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鉴于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史本军先生已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于2022年2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洋伟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洋伟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简历详见附件),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洋伟江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洋伟江先生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独立董事候选人洋伟江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综上,我们同意洋伟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1日

附件:洋伟江先生简历

洋伟江,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理论专业,获博士学位,2009年7月至今就职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现任法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兼任中国药科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科技合作与公共政策研究中心院长、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哲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政法大学哲学与公共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市法学会比较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截止本公告日,洋伟江先生为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限内,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宜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2-004

##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日期:2022年3月8日10:00分
-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301号楼101栋诺禾致源大厦一楼多功能厅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8日
- 至2022年3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5:00。

-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 不涉及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选举洋伟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于2022年2月20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2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2022-003。公司将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 4.涉及关联事项的议案:议案1、议案2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靠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 (二) 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一) 普通股	688315	诺禾致源	2022/2/21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时间
-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证明于2022年3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 (二) 登记地点
-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301号楼101栋诺禾致源大厦。
- (三)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出具的授权书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件原件;
- 2.法人股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 3.异地股东可预先以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但信函及电子邮件送达日期不应迟于2022年3月7日16:0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须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 六、其他事项
- (一) 会议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301号楼101栋诺禾致源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 邮编:100015
- 联系人:王丽
- 联系电话:010-82237801-889
- 电子邮箱:nl@novogene.com
-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 (三) 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王丽女士(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委托人王丽普通股
- 委托人持股优先股数
-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序号	非重要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洋伟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7

债券代码:163186 债券简称:20国金01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 资者)(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一) 2022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2年2月25日
- 付息日:2022年2月28日
- 债券摘牌日:2022年2月28日
- 本息兑付日:2022年2月28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2年2月28日开始付息(以下合称“付息”)并于2022年2月26日至2022年2月25日期间的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一)
- 2.债券简称:20国金01
- 3.债券代码:163186SH3
- 4.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 6.债券期限:2年
- 7.票面利率:3.03%
-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0年2月26日至2022年2月25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2月28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二、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兑息情况
- 1.本期债券计息期:2021年2月26日至2021年2月25日。
-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03%,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30.300元(含税)。
- 3.债权登记日:2022年2月25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和剩余全部本金。
- 4.本息兑付日:2022年2月28日
- 5.债券摘牌日:2022年2月28日
- 三、兑付兑息办法

(一) 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偿付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日、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事宜。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收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收税率:按利息所得的20%征收
  - 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政策的调整》(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实际联系的企业所得税。
- 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政策提请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

###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 1.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 联系人:刘科、吴韩
  - 联系电话:028-86690136\_028-86699546
  - 2.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6号
  - 联系人:胡俊华、唐燕
  - 联系电话:0612-62938803
  -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14楼
  - 联系人:冯天骄
  - 联系电话:021-68906283
-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专区查询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2-12

##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 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本次会议由,于2022年2月11日以本人签收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2年2月19日上午,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及由公司董事长吴斐主持,应到董事人,实到董事人,公司监事会高级别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均以同意、无对和弃权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与重组交易对方纠纷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推进并解决公司与刘英魁以及宁波波创区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波创区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重组交易对方”)的纠纷,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负责处理与重组交易对方纠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负责处理本项相关的诉讼、仲裁事项,制定调整策略或诉讼策略等;
  - 2.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与重组交易对方进行其他事宜;
  - 3.签署授权后达成的任何协议,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至与重组交易对方的纠纷获得最终司法裁决或者仲裁裁决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查审文件
-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1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2-13

##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 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1),并于2022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0)。

2022年2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与重组交易对方纠纷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2)。

2022年2月2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语春华”)以书面形式发来的《关于提请增加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函》,提议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与重组交易对方纠纷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形式提请公司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语春华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7,705,182股,占公司总股本622.18%。嘉语春华提出增加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并相应调整提案函、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说明外,现将增加列明的临时提案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债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是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提请召开。
-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1.现场会议于2022年3月2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 2.通过互联网投票(<http://wtp.cninfo.com>)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2年3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22年3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四)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的登记时间:2022年2月24日(星期四)。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中国结算登记的普通股股票的自然人;

2.在股权登记日持有2022年2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该公司全体普通股股票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贸国际中心A座8楼会议室。

(一)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会议会议于2022年3月2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2.通过互联网投票(<http://wtp.cninfo.com>)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2年3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22年3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三) 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四) 会议的登记时间:2022年2月24日(星期四)。

(五)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中国结算登记的普通股股票的自然人;

2.在股权登记日持有2022年2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该公司全体普通股股票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贸国际中心A座8楼会议室。

(一)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会议会议于2022年3月2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2.通过互联网投票(<http://wtp.cninfo.com>)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2年3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22年3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四) 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 会议的登记时间:2022年2月24日(星期四)。

(六)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中国结算登记的普通股股票的自然人;

2.在股权登记日持有2022年2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该公司全体普通股股票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贸国际中心A座8楼会议室。

(一)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会议会议于2022年3月2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2.通过互联网投票(<http://wtp.cninfo.com>)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2年3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22年3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四) 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 会议的登记时间:2022年2月24日(星期四)。

(六)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中国结算登记的普通股股票的自然人;

2.在股权登记日持有2022年2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该公司全体普通股股票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贸国际中心A座8楼会议室。

(一)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会议会议于2022年3月2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2.通过互联网投票(<http://wtp.cninfo.com>)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2年3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22年3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四) 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 会议的登记时间:2022年2月24日(星期四)。

(六)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中国结算登记的普通股股票的自然人;

2.在股权登记日持有2022年2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该公司全体普通股股票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贸国际中心A座8楼会议室。

(一)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会议会议于2022年3月2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2.通过互联网投票(<http://wtp.cninfo.com>)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2年3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22年3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四) 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 会议的登记时间:2022年2月24日(星期四)。

(六)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中国结算登记的普通股股票的自然人;

2.在股权登记日持有2022年2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该公司全体普通股股票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贸国际中心A座8楼会议室。

(一)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会议会议于2022年3月2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2.通过互联网投票(<http://wtp.cninfo.com>)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2年3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22年3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四) 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 会议的登记时间:2022年2月24日(星期四)。